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字〔2025〕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阳广济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734754055J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2月23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对岳阳广济医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但配套建设的恶臭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以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提取时间：2024年12月26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

2.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记录》1份；作出时间：2024年12月23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1份；作出时间：2024年12月26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作出时间：2025年2月13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3份；作出时间：2024年12月23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证明内容：你公司存在以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超15天以上的事实。

3. 证据名称：《关于岳阳广济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岳环评〔2016〕19号）复印件、《关于岳阳广济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节选复印件；提取时间：2024年12月27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你公司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废气应采取的处理措施。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2月26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向我局要求听证，我局于2025年4月15日举行听证。经案审会讨论，结合办案单位意见，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陈述意见部分采信。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5 年 2 月 26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2025〕4 号）、《送达回证》、申辩报告、听证笔录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表 5-1，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



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对你公司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